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24 年 第 106 号

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，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，增加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项下输越南原产地证书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项下输马来西亚、越南的原产地证书为可自助打印证书。其他事项按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（关于全面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的公告）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4 年 8 月 13 日